验资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出具，验资报告中应包括银行的进账单、对账单和银行询征函三个要件，内容中不得使用“股东”、“股份”、“投资”、“资本”、“注册资本”、“认缴”等用语，应使用“捐资人”、“捐资单位”、“捐赠”、“资金”、“开办资金”、“实缴”等非营利组织用语。

